

浦银理财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投资者（投资者信息详见签署页）

乙方：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作为产品管理人发行的本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双方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签订本协议。**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全部条款，尤其是黑体加粗的条款。如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及时提请乙方或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予以说明。**

一、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业务中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文件，与本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与本协议共同构成理财产品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风险揭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代销风险、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税务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估值风险、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建仓期的风险、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等风险，具体详见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甲方应仔细阅读相应风险揭示条款并充分理解理财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投资条款

本理财产品的具体认购/申购条件、流程、金额、份额、费用、产品期限、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以及其他投资条款，详见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约定。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并取得签订和履行本理财产品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甲方已经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清楚知晓其内容，接受并签署本协议、《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如本理财产品为私募理财产品的，甲方承诺其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甲方自愿承担所购买（或

赎回、撤单等其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二) 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保证投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乙方及销售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三)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若甲方通过电子销售渠道投资理财产品的,甲方确认其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电子销售渠道的各项交易规则,由此产生的甲方指定账号、投资产品名称及代码、投资本金金额、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等均作为证明和处理本协议项下投资理财产品的凭证,亦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的有效证据,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五) 在产品认(申)购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约定账户足额划转导致购买理财产品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 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甲方承诺在产品存续期内,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终止本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在产品非开放日前退还已扣划款项或以任何形式清算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且不得将其账户销户。

(八)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可通过与甲方协商或者仲裁等方式解决。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具有开展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二) 乙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和能力订立与履行理财产品合同。

(三) 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报送甲方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在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乙方集团成员、

服务机构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上述第三方将作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以及“最小必要”原则使用甲方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四）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六、信息保护

甲方知悉，基于履行本协议、遵守反洗钱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监管规定的需要，乙方有权根据以下规则和范围通过查询、收集、使用、传输、加工、对外提供和存储的方式处理甲方金融信息。

（一）个人信息收集、使用、传输与对外提供

基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客户尽职调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需要】，乙方有必要处理(包括查询、收集、存储、传输、加工、提供、保存和使用)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理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该等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除此以外，受益所有人信息还包括出生日期、国籍、性别、地址、实际控制方式以及相关受益所有权形成时间和终止时间。。

甲方有义务在签署本协议前，将本条款相关内容传达给上述人士，确保该等人士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信息保护条款及相应法律后果，获得其授权同意。甲方郑重承诺并保证，签署本协议前，甲方已获得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理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相关人士的合法授权，接受本条款，同意乙方处理其上述个人信息；如乙方因处理该等人士的个人信息而产生任何纠纷或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将配合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本协议，确认并接受本条款，同意乙方处理其上述个人信息。

（二）个人信息的存储

1.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于信息保存期限的要求保存甲方个人信息，如：

（1）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保存甲方身份信息在业务关系结束后、甲方交易信息在交易结束后的期限为至少 10 年。如果甲方的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则乙方将保存甲方的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直至反洗钱调查工作

结束。

(2) 为履行《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乙方保存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的期限为至少 20 年。

请知悉：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前述目的、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所必需的期限。法律、行政法规对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 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及权利

1. 乙方已使用信息加密、访问控制、数据脱敏、安全监测等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客户信息，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客户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处理客户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客户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及/或投资者金融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客户对其个人信息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享有知情、查阅、复制、更正等权利，并可以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联系乙方行使该等权利。乙方设立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甲方可通过发送邮件至【pylckhfwzy@spdb-wm.com】的方式与其联系。

3. 请知悉：本协议涉及甲方相关人士的敏感个人信息，已采用黑体字加粗的方式进行特别提示。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还容易导致个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为履行本协议上述规则中约定的目的，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需要，乙方有必要对上述信息进行处理。其他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可能会侵犯个人的隐私权、干扰日常生活。

七、违约责任

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八、免责条款

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及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相关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等客观不可控制的 factors，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及其他理财产品合同项下有关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及其他理财产品合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将该等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协商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附则

（一）本协议通过纸质形式签署的，自甲方加盖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通过电子形式签署的，自甲方通过销售机构电子销售渠道确认已阅读并同意接受之日起生效。甲方认可线上点击同意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协议终止

1. 除按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其交易资金、理财份额、资金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强制措施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如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或乙方发现有关甲方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从事洗钱、欺诈、侵权、贩毒、恐怖融资、避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甲方或其交易等被列入国际组织、中国或其他国家发布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者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甲方继续持有理财产品将违法违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本协议条款与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条款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四）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者内容成为无效或者依法被撤消，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线上点击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甲方确认已完整阅读本协议及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并知悉确认全部条款，签署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并视为对《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的签署与确认，上述文件与本协议共同构成理财产品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理财产品项下甲方认购/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甲方不得以乙方不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乙方：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